

### 第三部份 清教徒論靈命

經文：彼後1.10-11，<sup>1.10</sup>所以弟兄們，應當更加殷勤，使你們所蒙的恩召和揀選堅定不移。你們若行這幾樣，就永不失腳。<sup>1.11</sup>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得以進入我們主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詩歌：耶穌你的全勝的愛

- 1 耶穌你的全勝的愛 已經澆灌我心  
我心就不再會搖擺 就能生根於神
- 2 但願聖火今在我心 就已發旺不休  
燒掉所有卑情下品 並使高山鎔流
- 3 你曾賜下祭壇火炭 求你燒掉我罪  
我向焚燒的靈呼喊 聖靈滿我心內
- 4 我心要接鍛鍊的火 照亮我魂光耀  
散佈生命在每角落 並使全人聖潔
- 5 搖動的心求你扶掖 使它變成堅崖  
基督成為我的世界 我的全心成愛

*Jesus, Thine All Victorious Love.* Charles Wesley, 1740  
HASTINGS C.M., Thomas Hasting, 1837

#### 附篇(Chang)清教徒論聖靈的工作[113-338]

筆者的博士論文是研究清教徒集大成的神學家Thomas Goodwin (1600~1680)之靈命論(或稱聖靈的工作論)。其中

113-338頁是討論改革宗素來所重視的救恩的次序，即聖靈各項的恩惠工作：有效的恩召、救人的信心、悔改、稱義、兒子的名份、成聖、恆忍、救恩的確據等。

### Packer #8 寶血的救贖[125-148/171-208]

#### 壹 基督之死有乾坤[125/171]

這一章是巴刻為重印歐文的*The Death of Death in the Death of Christ* (BOT, 1958)一書，所撰寫的引言。歐文的書名就足以把人嚇到了。

#### 貳 時光倒流穿越劇[127/174]

本書所要表達的教義，在TULIP裏是第三項。今日的福音多偏重在如何「幫助」人，而不在如何榮耀神。因此，呈現出來的情形是叫人感覺好，而非強調敬拜神。可是福音的能力不彰顯，其問題在其根源：我們所傳的是什麼福音。

#### 2.1 抗辯五宣言[127/174]

阿民念有兩大誤解：(1)神的主權與人的責任不相容；(2)能力界範了責任。[125-127] 阿派最大的誤會大概是加派不講人意志的自由。

抗辯宣言的五點：

(1)人從未完全被罪所敗壞，以至於當福音放在他跟前時，他不能相信它而得救。(即人有能力信福音)←反 Total depravity

(2)人也從未全然被神管制，以至於他不能拒絕福音。←反Irresistible grace

(3)神之揀選那些將要得救之人，是藉著預見到他們將要出於他們自己的相信，而觸發的。←反Unconditional election

(4)基督的死沒有保證任何人的救恩，因為它並未為任何人獲取信心之恩賜，(並沒有如許的恩賜)：它所做成的乃是為每一個人，如果他們相信的話，創造了一個救恩的可能性。←反Limited atonement

(5)信徒藉著保守他們的信心，而持守自己在恩典的狀態之責任，就落在他們身上了：那些在此點上失敗的人，就滑跌出去而失喪救恩了。←反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即神的揀選來自神預見人要相信祂、人沒有墮落到他不能相信福音、基督的死使救恩成為可能、人沒有完全被神控制到人不能拒絕它、信徒要為自己負責留在恩典之中。[128] 這是兩個不同的福音。[128-129]

## 2.2 鬱金香五點[128/175]

其實TULIP (當年的次序原先是UTLIP)，是加爾文派回應阿民念派的抗辯宣言(Remonstrance)。

## TULIP vs. Remonstrance (Arminianism)

細節請參閱古德恩，系統神學。(1995. 中譯：2011) 章數及頁數等如下。

加爾文派 Calvinism	阿民念派 Arminianism
強調神的絕對主權 Devine Sovereignty	強調人的責任(絕對自由) Human Responsibility
TULIP (1619)	Remonstrance <1618
全然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24 章 499-500. fn 13)	意志的自由(否認全然的墮落) Freedom of Will
無條件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32 章 676-678)	因信蒙揀選 Election by Faith
有限的贖罪 Limited Atonement (26 章 D 600-610)	普世的救贖 Atonement of All
不可抗救恩 Irresistible Grace (34 章 705-706)	救恩可抗拒 Resistible Grace
聖徒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40 章 794-811)	恩中或墮落 Liable to Lostness

## TULIP vs. PEARL

\*PEARL是John Wesley版本的阿民念派，承認人的全然墮落，若沒有神的先行恩典(其實類似重生的概念)，人的意志不會選擇主的。原始的阿民念派是否認人的全然墮落，近乎伯拉糾派的思維(即根本否認原罪論)。

加爾文派 Calvinism	福音阿民念派 Evangelical Arminianism
強調神的絕對主權 Devine Sovereignty	強調人的責任(絕對自由) Human Responsibility
TULIP	PEARL
全然的墮落 Total Depravity	*先行的神恩(承認全然的墮落) Prevenient Grace
無條件揀選 Unconditional Election	因信蒙揀選 Election by Faith
有限的贖罪 Limited Atonement	普世的救贖 Atonement of All
不可抗救恩 Irresistible Grace	救恩可抗拒 Resistible Grace
聖徒蒙保守 Perseverance of the Saints	恩中或墮落 Liable to Lostness

### 2.3 加爾文主義[129/177]

加爾文派五點是該派在福音上的一個表明：

(1)但該主義乃一世界觀，比該五點要寬廣多了。[129]

(2)該五點是用負面爭辯性的陳述，其實我們應用正面的、釋經的、教牧性的、建設性的方式，來表明福音。譬如說，L應理解為特定的(particular)救贖，比有限的(limited)要好。此外透過釋經，我們可以領會阿民念的思想多為人意，並非聖經本意。[129-130]

(3)五點環環相扣，其實只有一點，「神拯救罪人」，而非罪人在救恩事上任何的功勞。[130]

(4)五點之重點不在其各點之形容詞。譬如說，揀選當然是無條件的，試問，有條件的揀選還叫揀選嗎？其實阿派只是給聖經上的揀選，重新下了一個非聖經之定義。餘皆如此。(這樣的辯詞使我們想起了加1.6-10的話了。)

(5)從教義史上來看，古有伯拉糾派、半伯拉糾派(John Cassian)、神人合作說(Erasmus)，阿民念派承續了這種純人文主義思想。加爾文、多特教條等不過是還原聖經之真相而已。[132-134]

### 參 釐清福音的核心[134/172]

歐文的論文是建設性的，他在回答何謂主的福音，其救贖工作之性質與程究竟如何。其性質是拯救人。(頭兩卷)第三卷以16個辯論，反對普遍救贖說。第四卷討論三類普遍救贖說之經文。歐文的辯駁使阿派啞口無言。[136]

## 肆 普救主義的死穴[137/190]

請你想想看，按阿派思路，救恩是怎樣...。再比較看看，按加派思路，救恩又是怎樣...。乃是合作主義(synergism)與獨力主義(monergism)之分。在前者的思維下，恩典變為廉價了。多特神學家以他們的五點，將神的恩典還原其原來之本質與面貌。

### 4.1 傳福音重點[138/192]

#### 十架完滿意義[138/192]

十架是救人的，正如William Cowper在他的詩歌有一血泉裏寫的：

被殺羔羊你的寶血 永不喪失能力

被贖教會洗得清潔 永遠與罪隔離

阿派信仰的人可以唱這樣合符聖經思想的詩歌嗎？[137-138]

#### 福音彰顯基督[138/193]

那麼按加派思想的人，要怎樣傳福音呢？巴刻提及四點：(1)所有的人皆無力自救的罪人；(2)耶穌是完全救主；(3)父應許信靠基督為救主之人，都得永生；(4)悔改信靠是每一個人的責任。[139] 一言以蔽之，傳福音的工作乃是「展現基督」。基督為某人死嗎？這個問題是屬神的隱密之事，聽者之責任是悔改信靠祂，徒17.30-31，約3.16。

### 4.2 語重而心長[140/195]

論及福音的傳揚之涵義是什麼，有一些評語要按序羅列如下。

#### 古舊福音完備[140/195]

第一，古舊的福音呈現有充份的信心的根據(基督的充足性，與神的應許)，以及具有說服力的相信動機(罪人的需要，與創造主的命令、同時也是救贖主的邀請)：新穎的福音堅稱普遍的救贖。...(古舊的福音與新穎的福音之對比)

歐文對未歸正之人詳述這一點。

請考慮基督在祂的邀請和呼召裏，要你來到祂這裏得生命、釋放、憐憫、恩典、平安與永遠的救恩，其中有無窮的俯就與慈愛。許多這樣的邀請和呼召，都記錄在聖經裏，它們都充滿了福音的激勵，是神的智慧曉得合適給失喪而自責的罪人的...。耶穌宣告並傳講它們時，祂仍站在罪人跟前。呼召、邀請、鼓勵他們來到祂面前。

祂如今對你們所說的話，有幾分是這樣的：你們為何死亡呢？你們為何滅亡呢？你們為何不善待自己的靈魂呢？在快要來臨的[神]忿怒的日子裏，你們的心忍受得住，或你們的手夠強壯嗎？...仰望我而得救吧：來到我這裏，我要解除你所有的罪孽、憂傷、恐懼、重擔，使你的靈魂安息。來吧，我懇請你：放下

所有的拖延、所有的耽擱，別再搪塞我了：永遠就橫在你的門前...不要厭惡我以至於你要滅亡，而非從我這裏得著釋放。

這些事和類似的事，主耶穌一直不斷地在宣告、傳揚、訴求與鼓勵罪人的靈魂。...祂用話語之傳揚來如此做，好像祂與你們同在、站在你們當中，並且對你們中間每一個人分別地說一樣。...祂派定了傳福音的傳道人，出現在你們中間，代表祂與你們交涉，聲明那些奉祂的名給予你們的邀請，如同是祂自己給予的(林後1.19-20)。

真實而普世的[141/198]

巴刻的兩點評論：(1)講者用福音邀請所有聽見的人都信靠主。這邀請是普遍(universal)、真實(real)而恩惠的(gracious)。[141]

那麼，按加派思路所傳的福音有能力嗎？巴刻舉本仁、惠特飛、司布真等人為例，看看他們的講稿，就知道古老福音的能力究竟是如何了。傳福音就好像耶穌對著死掉四天的拉撒路、發出福音的「呼召」一樣：拉撒路，出來！(約11.43) 保羅也說傳福音是「吩咐」人悔改。(徒17.30)當然是滿了權柄與能力的。[142] 你拿TULIP和約十一章的實例對比，就會發現這五點是行得通的、是實在拯救人的。惟有真恩典才是白白的、昂貴的恩典。

恩典極其昂貴[142/199]

(2)惟有老舊的福音護衛了阿派福音所失去的價值。[142] 當福音淪為人點頭，是人得救的根本原因時，福音中的神的主權就失落了，恩典也變為廉價的了。Easy in, easy out. 福音書中那位大有能力拯救人的救主不見了。或許當初阿民念推崇人的自由意志與責任，是為了給神開脫人不得救的原因，不要預定之神成為罪的始作俑者。神學家一旦在申29.29所立的界線上越位，他不但不能為神開脫什麼烏需有的罪名，反而把神變為懦弱無能者。

「決志」觀念與作法在今日傳福音工作上的流行。[143] 新約沒用這個詞彙講到罪人如何來到救主面前。悔改、信靠、歸正是三個主要的神學詞彙，為何捨棄不用呢？約16.8-11是傳福音工作之圭臬，它指出聖靈在我們所傳之福音中的主權的、恩惠的工作。

## 伍 解讀歐文的秘訣[1]

請參考巴刻在簡明神學第52章論及限定的救贖。

### 5.1 普救論三變種[146/204]

歐文提及三種的普遍救贖觀：(1)阿民念派；(2) Amyraldism; (3) Thomas More的主張。第二種最早出自蘇格蘭人 John Cameron (1579~1625)，由其法國學生 Moses Amyrald (1596~1644)發揚光大。這種觀點又稱之為假設性的普救論。這種觀點介乎加爾文派的有限救贖觀和阿民念

主義之間。「雖然他們承認選民因著神的旨意、藉著基督的死，所享的救恩是無謬誤地得著了，但是他們又宣稱有一個先行的諭旨，藉此，神將救恩白白地賜給所有的人，其條件是人要信靠祂。」[146] 它肯定神有揀選，卻又說神曾發出一個普救的諭旨，只是因為人要有信心之條件，其果效就受限了。所以說這種普救論只是假設性的。在歐文的書裏還提及More的論點。[147]

亞目拉都的工作有一個很遠大的理想，就是想把正統改革宗思想的尖銳性稍為軟化，以減輕它與羅馬天主教的衝突，進而促使改革宗與信義宗能攜手合作。在他的論預定論(*Traité de la Prédestination*, 1634)裏，他說神本於對全人類的愛，差遣祂的兒子主耶穌基督來到世上，為所有人的罪而死，使人人可以享受救恩。但因為人不能本於自己的力量來悔改和相信，神就只揀選一些人來接受祂的聖靈，這些人就是蒙揀選的。換句話說，在救恩的預備上，神的恩典是普世的，但在救恩的施行上，它卻是獨特的。亞目拉都認為這樣解釋救恩，既符合多特會議的規定，且同時亦提供一幅神之慈仁的畫像，比起1625~1650年代的改革宗正統、以澈底預定論為特徵的思想，更為忠於聖經和加爾文的教導。(NDT. 17：行書為我所加。)

行書部份正是Amyraldism和阿民念主義不同之處。可是兩者又有相同之處：主為所有的人死，信心是得救的條件。

它和加爾文派相同之處是：歸正本於神的揀選。

不錯，「神不願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3.9c)，應當瞭解為神啟示來的心願，但是那一個人是否蒙恩悔改，則是神隱藏的旨意，有別於啟示的旨意。(參申29.29) 我們若把這個心願看成了神的救贖行動，就不符新約啟示。

## 5.2 讀懂歐文祕訣[147/207]

...

### Packer #10 所傳揚之福音觀[163-176/229-248]

#### 壹 清教徒立場[163/229]

我們必須稱讚多特神學家的智慧，因為TULIP確實把福音表達來。「所有產生心理壓力，好落實決志的方法，都應該避免。」[163] 這一句話一語中的。「決志」的作法可以說是總結了近代的傳福音事工。但它並不代表人的心轉變了、重生了。「傳福音必須看為長期事工，即耐心的教導指引：在其中，神的僕人只是尋求怎樣忠實地把福音信息及其應用傳揚出去，而讓神的靈以祂的方式、按祂的步調，吸引人藉著該信息信靠祂。」[164] 於是人們要問：何謂福音信息呢？時下的兩種光景：

### 1.1 最低化處理不當[164/230]

(1)將福音簡約化：會眾不喜歡的、沒興趣的、不以為然的真理，傳道人本能地將之丟棄。律法和罪惡方面的道，放棄了，取而代之的是平安、慈愛、能力等。但是「若不傳人的罪及其審判，我們不能傳揚基督是拯救我們脫離罪惡及神的忿怒的福音。...乃是另一個福音，並不是福音。」[164-165]

### 1.2 未把握五點教義[165/231]

(2)對改革宗信仰的佈道涵義廣泛地失去了把握：一旦我們在教義上肯定了TULIP，那麼我們會自忖：T/U→不分選民非選民，命令所有的人悔改信主，有什麼意義呢？L→我們有何立場勸人信靠主，並提供白白恩典呢？結果是投靠阿派，或閉口不言福音了。[165]

面對這種難處，清教徒怎樣解決呢？日光之下無新事，我們今日的難處，他們從前也有的。其實我們若好好地考察「福音」這個新約字眼，共出現77次，太4次、可8次、徒2次、彼前與啟各一次外，餘61次為保羅使用。出現最多為羅馬書，10次。羅1.1就言明整卷書就是神的福音。請問，新約信息有那一點不在羅馬書裏面的？這就是福音，不應簡約。「清教徒不認為佈道講道為一種特別的講道。」但另一面他們也承認，「有些講道比起其他者，更把目標純粹地、單單地放在使人歸正上。」[165-166]

### 1.3 清教徒講章見證[165/232]

巴刻將清教徒的講道分為五類：

論及罪的講章[166/233]

(1)論罪：

論及基督講章[166/233]

(2)論基督的職份與工作：

論信心與歸正[166/233]

(3)論信心與歸正：

論及恩約講章[166/234]

(4)論恩約：

論掛名信主者[166/234]

(5)論基督教裏名存實虛的現象。由這些留下豐富的清教徒文字，我們可以領會他們心目中的傳福音是怎樣的一回事了。巴刻歸納為以下三大點：

#### 貳 福音的完備[167/234]

(1)福音的全備性：參徒20.20, 27。書上舉了許多例子，顯示清教徒是怎樣地傳講福音的全備性。[167-169] 在清教徒時期巔峰時代的三位代表性人物，厥為GOODWIN, OWEN, BAXTER。這三人的氣質不同，Robert Halley比較得很中肯：

這三個人都喜歡論理，但從不同的原則、以不同態

度。古德溫從他的經歷來論理，歐文從他對聖經批判又敬虔的知識來論理，巴克斯特則從事理的適切性來論理。...古德溫以一顆更新之心的洞見，將聖經解釋得很貼切：歐文信不過他自己的經歷，就靠著耐心地、敬虔地研讀聖經的一字一句，而解經。...他們都是偉大的講員：歐文熱切地對人的悟性講道，巴克斯特有力地對人的良心講道，而古德溫則溫柔地對人的心講道。(Complete Works of Thomas Goodwin. 2:xlvi)

### 參 福音的重點[170/239]

(2)福音的重點：在項目下，巴刻又歸納了五點。[170]可以和福音四律、三元佈道五點作一比較，即知清教徒念茲在茲的是什麼。

### 肆 福音的要求[170/240]

(3)福音的要求：福音呼召罪人信主。

#### 4.1 相信應先導[171/240]

改革宗神學論及得救的信心有三要素：理智的因素 - 明白(notitia)、感情的因素 - 同意(assensus)、意志的因素 - 信託(fiducia)。巴刻在此所提的兩面就是以上的三點：assent=贊同/明白，consent=同意/信託。[170-171]

#### 4.2 悔改是雙生[173/244]

在此，又提及清教徒運動裏的一件神學爭議大事，即

preparationism。這在英國及美國殖民地時代早期，都有過的Antinomian Controversy。學清教徒歷史神學的人，應拜讀E. S. Morgan所著的Visible Saints (1963)一書。巴刻在此做大概介紹。在神學光譜裏，大概是這樣的：

律法主義.....預備主義..主權恩典.....反律法主義

在清教徒裏，中間的兩類都算正統，但明顯地，各有其強調。信心和悔改孰先孰後？這是聖徒個人經歷有所不同的問題。Thomas Goodwin和John Cotton都是強調主權恩典(信心先行)。Cotton就曾被反律法主義爭議牽連受累。司布真的批判明顯是向主權恩典這邊靠的，但他也不可因此過了頭，批判預備主義者(悔改先行)為律法主義。因此，巴刻特地要為後者平反，這是對的。[171-175]

### 伍 福音的焦點[175/247]

與福音之傳揚並行的，應該是為著人歸正而付上的代禱工作了。這點我們絕不可忽視。南北戰爭後，E. M. Bounds，一位深愛清教徒文學的美以美會傳道人，寫了八本有關禱告的書，我們要讀：Power Through Prayer, Prayer and Praying Men, Purpose in Prayer, The Essentials of Prayer, The Necessity of Prayer, The Possibilities of Prayer, The Reality of Prayer, The Weapon of Prayer。目前都收集在一起為其全集，The Complete Works of E. M. Bounds on Prayer。這是經典作。其中只有第一本由滕近輝牧師譯出。

諸位，巴刻藉著清教徒的見證向我們傳道人的良心挑

戰：我但是否像保羅一樣傳道：徒20.20, 27？

### Packer #9 清教徒稱義教義興衰[149-61/209-28]

「因信稱義」的教義，更正教徒都知道是宗教改革的核心，教會興衰在此一搏(*articulus stantis vel cadentis ecclesiae*)。路德和清教徒都知道撒但如何會攻擊這一個最重要的教義。

它很脆弱，惟有神恩可以保守它不失落，其原因是：(1)它是福音的奧秘，人需要神恩惠的啟示，人謙卑降服了，才有可能明白。(2)它是奧秘的高峰、又是基石。否認它了，就等於否認所有的教義！(3)它是屬靈的奧秘，只有蒙光照的良心、受了責備，才會欣賞。[149-150] (4)它是賜生命的奧秘，從它流出所有的靈命。(5)它是不自然的(矛盾的)奧秘，自然的宗教是它的天敵。[151-152]

改教家如路德認定稱義是福音的核心，他們對此義的側重是福音性的：(1)人人面對神的審判。(2)人本為罪人，又干犯律法，只好等著神的忿怒。(3)稱義是神的司法作為，赦免罪人，並接受他為義人。(4)稱義源自神的恩典。(5)其功德原因乃是基督的替換的公義。(6)其憑藉性的原因乃信心。(7)信心的結果是悔改與善工。[152]

改教後本教義在改革宗之發展，顯示它與天主教和阿民念派之間的爭議：(1)稱義的根基：回應天主教天特大會

之錯誤，改革宗指出其根基不是神賜與的(*imparted*)公義，而是基督歸算的(*imputed*)公義。[153] 西敏士信仰告白XI.1說，

那些神所有效呼召的人，祂也白白地稱他們為義：不是將公義注入他們裏面，而是赦免他們的罪，而且算他們為義，並接納他們為義人。[稱義]不是因為在他們裏面有所成就，或因他們所做的，而祇是因為基督緣故：也不是將信心本身、相信的行為或任何其他福音性的順服，歸給他們，作為他們的義，而是將基督的順服和祂的贖罪歸給他們，他們也因信接納並依靠祂和祂的公義：這信心也不是出於他們自己，乃是神所賜的。

(2)重生和稱義：其實稱義、重生、有效的呼召、成聖、悔改等教義在奧古斯丁的術語裏，都有些分不清。在加爾文的作品裏，要看上下文才清楚他的悔改何所指。這些教義在清教徒時代總算釐清楚了。[154]

(3)用聖約神學來領會稱義：

...在此恩約內，祂藉著耶穌基督白白地將生命和救恩供應給罪人：要求他們信靠祂，使他們可以得救，同時又應許將祂的聖靈賜給凡被預定得永生的人，使他們願意並且能夠相信祂。(WCF VII.3)

稱義是金鍊中的一環。但要防備「永遠前就稱義」，和

「廢弛律法說」。[155]

### 稱義教義之扭曲

阿民念主義(1)否認人的信心是神的恩賜；(2)基督的救贖使普救論成為可能，雖然實際上不是。否認了救贖為替代性的，因此Grotius以榜樣論作為取代。(3)神單邊無條的恩約變為一種新的律法了，以信心作為條件。[156] (4)否認了信心為信靠的(*fiducial*)，而變為憑意志的(*volitional*)。(5)稱義的根基變為人的信心，不是基督的公義。

Amyraldism又稱為Baxterism或Neonomianism：Baxter吸收了阿民念派格柔丟(Hugo Grotius, 1583~1645)所發展出來的政治救贖論和Amyraldism，發展出他的「新律法主義」(Neonomianism)，也是一種政治救贖論[157]：福音是神所設立的新律法，救恩需要兩種義，基督的義與我們的義。前者設立了新律法，我們者在於因信順服新律法。他希望他的神學可以走在律法主義和廢弛律法主義之間。[158] 但是他的神學給異端埋下了種子，流為道德主義、亞流思想、自由派神學，而他自己的教會則淪為惟一神教會：[160-161]

巴刻的批判如下：(1)其理論基本上來說，為理性主義的產品，無形間將聖經的一些思想犧牲掉了，而不自知。(2)罪變為政治思想下的犯罪觀念，外在化，而未注意其內住的腐敗。罪豈是那麼好對付的？(3)基督變為一新政府的政治元首，而非聖經意義的元首。赦罪政治化了，基督好像

一法官而非救主。(4)信心的意義化為順從與委身，而非信靠聯合。(5)神失去了聖經啟示上的聖潔、慈愛與公義等意味。Baxter為了其理論，把律法給換了！可是聖經上的神未曾犧牲掉永恆的道德律啊。差一毫而失千里。[159-160] 啟示就是啟示，切莫削聖經之足而就人的理論之履。

### Packer #12 歐文的靈命觀[191-218/269-310]

#### 壹 時代的身影

巴刻的書活在聖靈中也是探討類似的主题。

歐文(1616~1683)的生平：「聖者中的王子」(司布真語)。[191] 「聖潔給予他其他的成就一股神聖的色澤，在他一生旅程上攪動著，又瀰漫在他的言談之間。」(David Clarkson) 「歐文的聖潔 - 就是人們在他身上看到習慣性的肖乎基督之品行 - 有雙重的來源：第一，...他是一個謙卑的人。...其次，他明白他所傳講福音的權能。」[193]

#### 貳 人論四景況

歐文論靈命最精彩的論文幾乎集中在作品第六冊，論內住的罪、論治死、論試探，以及第三冊的聖靈論。我們發現歐文很重視有關人的教義：

## 2.1 受造之人

(1)人有知情意。人用他的心思明白良善：一旦明白了，就動感情要得著它：有了這個吸引力，他就出於意志去得著它。我們是用神的話對人說話，以真理的明白為起點。[194]

## 2.2 墮落之人

(2)人是墮落的人。[195-196]

## 2.3 蒙贖之人

(3)人是蒙贖的人。[196]

## 2.4 重生之人

接著他又講到人是重生的人。[196-198]

事實上，歐文曾在全集第一冊裏，講到「基督的榮耀」，這是他的精品，解釋林後5.1-10的這一段。我們可以說，這是講到人的另一狀態：人是得榮的人。

### 參 治死與得生

在本文的第三大點下，巴刻說到歐文對成聖之看法。[198-201]

### 肆 與神交通論

歐文以為成聖是「與神交通」的一面而已。他在1657年都出版這書，收在他的全集為第二冊。這一方面的信

息，清教徒往往會從詮釋雅歌獲取，如Sibbes, Collinges, Durham, Baxter, Bolton等人。[203]

### 伍 靈命再進深

以下有五個重點：

(1)與神交通是神人相互交往的一種關係。[203]

(2)與神交通是神開始、主導、賜力的一種關係。[203]

(3)與神交通是基督徒從神領受愛、又以愛回報三一之神的一種關係。[204]

(4)與神交通是神人之間主動期盼友誼的一種關係。[208] 在此巴刻指出，歐文對雅歌之重視。[209-212] 歐文為Durham的雅歌作序，發表他對此卷書之釋經學看法。

(5)主餐的意義。[213-215] Ferguson的詮釋。[214]

### Packer #11 聖靈的見證[179-190/251-267]

洛鐘師(>鍾馬田)的作品，不可言喻的喜樂，也論及同一樣的主題。

這是加爾文發現的教義，與聖經的靈感( inspiration)是配對的，它從後者而來，但絕不可取代後者，本質不同，息息相依。

羅8.16是主要的古典經文，加爾文詮釋為聖靈向我們作見證。只有一個聖靈的見證，即它見證聖經是神的話，又同時見證救恩。

清教徒將救恩的確據劃分出來為一章(第18章)，有三層救恩的確據。

羅8.15-16的釋經。清教徒和加爾文有不同之處，強調其見的「同」(“with”)而多於「向」(“to”)。

這教義和兒子的名份的關係。

### 附篇(Edwards)：論宗教情操

Jonathan Edwards, *Religious Affections*. 1746. Ed. by John E. Smith. Yale Univ. Press, 1959.

#### 真偽屬靈情操標記對照表

<input type="checkbox"/> 強烈的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源於內心的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有身體激烈現象	<input type="checkbox"/> 被神自己吸引
<input type="checkbox"/> 熱愛談論信仰之事	<input type="checkbox"/> 以神聖之美為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外來的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源於屬靈的認識
<input type="checkbox"/> 有經文伴隨的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產生救恩確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充滿愛的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謙卑的果子
<input type="checkbox"/> 渴望,熱情等情感	<input type="checkbox"/> 本性的改變
<input type="checkbox"/> 帶來安慰與喜樂	<input type="checkbox"/> 有肖乎基督的美德

<input type="checkbox"/> 顯於宗教的虔誠	<input type="checkbox"/> 心的柔軟
<input type="checkbox"/> 開口讚美	<input type="checkbox"/> 和諧與平衡
<input type="checkbox"/> 格外的救恩把握	<input type="checkbox"/> 對神聖潔更大渴慕
<input type="checkbox"/> 有動人的見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行為果子的標記

### 第四部份 清教徒論靈戰(附篇)

經文：林後10.4-5，<sup>10.4</sup>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sup>10.5</sup>將各樣的計謀，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一概攻破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

詩歌：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sup>1</sup>我神乃是大能堡壘 永不失敗永堅固  
致命危難密佈四圍 祂是我們的幫助  
我們素來仇敵 仍然害我不息  
詭計能力都大 又配狠心毒辣 世界無人可對手  
<sup>2</sup>我們若信自己力量 我們鬥爭必失敗  
我們這邊有一適當 合神心意的人在  
如問此人名字 基督耶穌就是  
就是萬軍之王 萬世萬代一樣 只有祂能得全勝  
<sup>3</sup>世界雖然充滿鬼魅 想以驚嚇來敗壞  
我也不怕因神定規 真理藉我來奏凱